##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孙怀庆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1,6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2.72%;本次解除质押后, 孙怀庆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孙怀庆先生的通知,获悉其已将质押的16,670,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质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孙怀庆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6, 670, 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. 7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 16%
解除质押时间	2024年6月14日
持股数量	291,600,000 股
持股比例	72. 7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O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本次解除质押后,孙怀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, 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,未来如有变动,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